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军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63,514,700.87 元。母公司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5,424,259.75 元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,741,656.02 元，扣除已实施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45,837,797.25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650,994,299.89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,181,37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利润共计 46,545,344.25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

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